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95號

原告 佳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顏芷綾律師

陳彥樺律師

被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660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9日簽立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彰化芬園雞舍太陽光電發電系

01 統建置工程，原告並已於111年1月28日給付簽約金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1,349,460元予被告，嗣因被告遲延履行，原告遂
03 於112年4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而依民
04 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簽約金，及依系爭
05 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罰款5,667,73
06 2元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
07 之訴訟。因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契約第18
08 條第2項合意約定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為
09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
10 規定，本件應由新竹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
11 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昭伶